#### 关于开展2025年实验实训项目预论证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实验实训教学条件建设，促进学校实践性教学的有序发展，有效推动实验实训建设项目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、共享化建设，满足人才培养新标准、新规范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实验实训建设项目预论证工作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（一）建设项目要符合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“十四五”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发展规划》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要立足现实需要，坚持以满足教学需求为主，兼顾教师科研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实现共建共享，优化利用实验实训教学资源，确保提高实验实训室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需与企业合作共建，共促知识创新与人才培养。

二、论证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

实验实训建设项目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是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实施的必要保障和重要承载平台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高度重视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根据人才培养需求，进行科学论证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讨，杜绝重复建设、资源浪费等情况。经过预论证的项目方可进入2025年学校建设实验实训备选项目库。

（二）论证科学规范

申报项目要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项目论证应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场地，采购的设备参数要符合实际需求。

（三）提升数智化水平

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实现高度数字化、智能化，主要设备均应联网管理，关键设备均能智能化操作，状态数据均可实时采集。鼓励已建实验实训室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。

（四）坚持效益原则

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新建项目应在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明确使用绩效，建成后将根据预报绩效指标，进行管理与评估。设备采购选型应优先选择宁波本地企业主流使用的设备或品牌。

三、预论证内容

（一）设备申购理由

项目必要性、迫切性、作用与意义；可行性及效益预测；校内同类设备数量及不能共享理由；进口设备需进行进口论证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
主要内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实验教学改革特色、本项目实验教学任务等内容。

（三）调研情况

1.市场调研：提供3家以上国内外同类型仪器设备主要供应商，并进行有效比较；同类仪器设备在校内、宁波市、浙江省内分布与使用情况。

2.校内已有同类设备调研：校内相关设备储备和使用情况；该项目建设的共享性。

（四）建设要求

安装环境、技术人员等建设实际要求和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预计建设成效和承诺

预计使用情况、建成后预计取得的成果及承诺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9月8日前完成2025年实验实训建设项目的预论证,教务处拟于10月完成项目的集中答辩。

通过预论证的项目，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其紧迫性与可实施性按先后顺序排序，于2024年9月8日16:00前将清单列表发送至2023001@nbpt.edu.cn。

附件1：可行性论证报告（申报单位填写）

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、双高办）

2024年8月5日